

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下學期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甄選簡章

113.01.16

一、依據：

(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108.12.05 修正)

(二)桃園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109.07.07 修訂)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任教類別	性質	名額	級別	聘期
課後照顧	鐘點教師	2	低年級	113 年 2 月 16 日至 113 年 6 月 21 日止
1. 徵聘名額：正取 2 名，備取若干名，未達錄取標準，本校得不足額錄取。 2. 若開學後招生人數每班未達 20 人，學校得併班或停開，教師不得提出異議，並全力配合學校安排。 3. 若經錄取老師，需配合完成各項成果，若無法配合，則可中途解聘，不得異議。 4. 下學期視招生情況及教師表現，學校得決定續聘與否。 5. 聘用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本校將不定期召開考核會議，針對服務情形給予考核，服務成績優良者，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得依服務成績順序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6. 任教年級及上課時間依學校實際需求安排。 7. 薪資依市府課後照顧辦法相關規定以實際授課節數計薪。				

三、服務時間與項目：

(一)服務時間:本學年上學日，學生放學後至 16:30。

(二)服務項目：

1. 課後班到校時間：每天上課前 10 分鐘到校，準備課程及協助相關行政事項。
2. 課後班上課：擔任班級導師、負責班級學生事務。
3. 課後班離校時間：班上所有學生由家長接回並將教室整理乾淨，門窗關妥後，始可離校。
4. 行政工作協助：參與課後照顧期初、期中、期末會議。定期完成點名表、簽到退表、學生資料、課表安排、學生行為處理紀錄表等等，依校方規定與安排。

四、報名資格：，符合其中之一即可：

(一)具備基本條件：

1. 品德優良、國語正確、口齒清晰。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各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2、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3、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4、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 5、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三)具「短代資歷」或「課後照顧服務資歷」尤佳。

(四)所聘服務人員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之 1 各項規定辦理。

五、報名方式及地點：

(一)採親自報名方式辦理。

(二)報名地點：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教務處。

(三)報名費用：免費

(四)報名時應繳下列備審資料，請依序夾好：(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必備資料：①報名表 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③學經歷證件影本

2. 若有以下資料，請檢附：①五年內關於教學研習時數證明影本

②專長項目證明影本

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若經錄取，請送正本核對，核對完畢立即歸還。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13 年 1 月 16 日至 113 年 1 月 24 日 本校網站： http://www.ysles.tyc.edu.tw/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日期時間如下表			
	招考次	日期	星期	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3 年 01 月 22 日	星期一	上午 9~12 時
	第 2 次招考	113 年 01 月 23 日	星期二	上午 9~12 時
	第 3 次招考	113 年 01 月 24 日	星期三	上午 9~12 時
	電話：03-3801502#212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甄試日期：			
	招考次	日期	星期	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3 年 01 月 22 日	星期一	13 時
	第 2 次招考	113 年 01 月 23 日	星期二	13 時
	第 3 次招考	113 年 01 月 24 日	星期三	13 時
報到時間：12 時 20 分至 12 時 50 分				
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設備組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教務處公布				
成績公告日 期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招考次	日期	星期	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3 年 01 月 22 日	星期一	16 時
	第 2 次招考	113 年 01 月 23 日	星期二	16 時
	第 3 次招考	113 年 01 月 24 日	星期三	16 時
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			
	招考次	日期	星期	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3 年 01 月 23 日	星期二	9 時前
	第 2 次招考	113 年 01 月 24 日	星期三	9 時前
	第 3 次招考	113 年 01 月 25 日	星期四	9 時前
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 113 年 2 月 16 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www.ysles.tyc.edu.tw/				

七、甄選方式：

參加甄選人員請於甄選時間至教務處報到；甄選時，唱名三次未到，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書面資料	40%	10 分鐘	履歷資料審查（最高學歷證件、五年內關於教學研習時數證明影本、短代資歷、課後照顧服務資歷、專長項目證明影本等）。
口試	60%	10 分鐘	教學理念、應對儀態、表達能力及擔任課後照顧專業知能等。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書面資料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總成績計算=書面資料（40%）+ 口試（6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口試、書面資料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

九、附則

所聘服務人員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之 1 各項規定辦理。

第 81-1 條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 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教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教育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
 - 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少年之虞，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負責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教育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 第一項第四款之認定，應由教育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 第一項第四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擔任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 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負責人是否有第一項各款情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聘僱工作人員之前，亦應主動查詢，受請求查詢機關應協助查復。

6.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聘僱工作人員前，應檢具名冊，並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相關文件，報教育主管機關核准；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人員異動時，亦同。但現職教師兼任之工作人員，得免附相關文件。
7. 現職工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即停止其職務，並得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8.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辦理第一項各款不適任資格之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與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附件一】

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下學期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報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最近三個月內照片 黏 貼 處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研習時數	五年內有關教學研習時數共（ ）小時，須附研習時數證明影本				
報名資格 (符合右列資格之一)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2.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4.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訖年月	
專 長	1.	2.		3.	
繳交證明文件（錄取時需繳驗相關證件正本）	☐ 1.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3. 身分證影本 ☐ 4. 退伍證（男性教師） ☐ 5. 有關教學研習時數證明文件				
初審審查結果			審查人員簽章		

名表

【附件二】

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 (請本人簽名) 年 月 日

【附件三】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年__月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身分證統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